证券代码: 874472 证券简称: 生力材料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u>_</u>,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 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益 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 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本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 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放弃权利(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并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通讯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须持续不低于 10%。

-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 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 (六)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或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若有必要,召集人应向有权部门或机构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若认为有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无论是否收到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书面通知,关联股东都应 主动向董事会或召集人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 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或召集人未向相关关联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召集人通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应回避该项表决的有关关 联股东的名单,并可对相关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非关联股东)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

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人民法 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即就任。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授权的规定的事项外,股东会对董

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本规则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 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